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军		--
办公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电话	0769-22083320		--
电子信箱	lxj@dgholdings.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253,408.52	790,727,706.94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883,055.75	448,375,898.55	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9,981,195.55	446,565,659.85	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3,052,246.68	460,607,132.43	10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8	0.4313	2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38	0.4313	2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7.62%	上升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83,654,591.87	11,009,361,394.05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8,518,020.55	6,491,953,031.54	3.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3158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1%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93%	9,674,0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8,452,366			
孔凡强	境内自然人	0.79%	8,220,051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45%	4,671,200			
张建强	境内自然人	0.38%	3,952,50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36%	3,700,089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35%	3,624,5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东莞交投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292245股;自然人股东孔凡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20061股;自然人股东梁伟,通过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99300股;自然人股东张建强,通过国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85000;自然人股东叶冠军,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3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产融双驱"的发展战略,促进高速公路运营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的协调发展。报告期,公司落实推进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完成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签署《PPP项目合同》,为该项目的顺利投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新能源充电服务领域,公司通过控股的东能新能源公司和参股的康亿创新能源科技公司大力布局新建充电站,推动形成充电网络系统,目前已建设布局充电站29座,充电桩441台。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亿元、利润总额6.88亿元、净利润5.5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0.06%、18.54%、23.50%。

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围绕"经营创效,优质服务"为工作中心,收费业绩稳中有进。上半年,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实现收费车流量5195.07万辆,同比增长9.13%,实现通行费收入6.20亿元,同比增长7.09%。在对外投资方面,报告期公司参股的虎门大桥公司受路网分流、限制货车通行等原因的影响,导致其利润下降21.20%,但受益于东莞证券及东莞信托上半年表现良好的业绩,公司在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1.57亿元,同比增长154.29%。

在金融业务领域,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聚焦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新能源等行业。公司深耕存量业务,发掘潜在客户,拓展新业务,但受部分业务提前还款、集中到期的影响,业务规模及收益有所下降。至2019年6月末,公司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总规模39.44亿元。报告期,融通租赁公司、宏通保理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336.95万元、4,143.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99%、30.8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会计政策变更

①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B、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进行了变更。

以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报报告》第十节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与东莞市轨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其45.8081%的股份,享有的权益比例为95.308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段(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投资规模不超过6,700万元。

2、同意公司委托由金交恒通有限公司、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开展该专项工程。

3、同意双方拟签署的《施工框架合同》文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此次专项工程的具体事宜。

东莞市数据互联有限公司、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庆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0697　公司简称:欧亚集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本报告已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亚集团	600697	S欧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焱		程劲	
电话	0431-87666905		13578668559	
办公地址	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		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	
电子信箱	ccroyjt@sina.com		6932152020@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61,555,977.01	22,422,613,148.84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3,269,296.74	3,099,893,163.89	4.3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52,517.19	897,996,193.69	-65.15
营业收入	8,559,933,589.85	7,622,403,676.47	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21,724.28	128,069,426.29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679,630.65	119,942,238.80	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5.33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国家	24.52	39,013,891	0	无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其他	14.99	23,847,285	0	未知	
曹和平	境内自然人	2.80	4,458,046	0	未知	
长春市朝阳区双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2.08	3,305,500	3,305,500	未知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其他	1.33	2,113,558	0	未知	
翟伟	境内自然人	0.90	1,433,1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301,388	0	未知	
温泉	境内自然人	0.73	1,159,100	0	未知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0	959,409	0	未知	
魏昕	境内自然人	0.51	803,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区双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分别与无限售条件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4.38%	75.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1	4.5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中美贸易摩擦交锋频现,美日欧和金砖国家等主要经济体增长乏力;内部而言,我国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依旧不减,消费虽然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作用下相对平稳,但资本市场压力依存。从消费市场的结构来看,一方面,网购消费增速快于实体店,对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逐年提高,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效用日益扩大,另一方面,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增速放缓,新零售、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在此大背景下,本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稳固现代百货、商业综合体、商超连锁三大主力业态的发展根基,做亮特色,提升能级,补齐短板,向规模要效益,打好经营工作的攻坚战。

报告期,公司在商贸的发展新时代,紧跟趋势,把握市场脉动,坚守"三星战略",精耕主业顺势而为,实现了健康良性发展。

经营数据同比持续攀升。实现营业收入855,993.36万元,同比增长12.30%,利润总额实现41,154.15万元,同比增长4.47%,净利润实现30,665.46万元,同比增长7.1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2,852.17万元,同比增长0.35%。

企业网点布局稳步推进。公司努力发挥地段布局的基础优势,持续关注和更新城区新亮点,增强企业规模联动的竞争力,助力塑造欧亚品牌形象;注重网点布局的科学合理性,不断培育新消费增长点。报告期,根据年度整体开店计划目标,结合上半年经营实际,公司新增门店4个,其中购物中心(百货店)2个,连锁超市2个,扩大了销售覆盖面,提高了市场占有率。红旗街超市位于公司主力门店欧亚商都北侧50米处左右。报告期,公司对红旗街超市进行了经营转向调整,拟在其原址建立体停车场,旨在缓解改善欧亚商都停车位紧张的现状,向转型要效益。同时,有序推动了主要项目的建设进程:舒兰欧亚购物中心项目进展顺利;辽源欧亚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已完成摘地,进入了方案设计阶段;四平欧亚购物中心及商业地产开发项目、净月欧亚购物中心项目已确定规划方案,并取得了立项审批、环评批复等部分手续。上述项目的循序渐进实施为公司的主业发展提供了蓄力支撑。

灵动营销激发内生活力。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借力线上线下融合,创新从新营销模式,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体验消费,打出"店商+电商"的营销组合拳,以线上"亮点"带动线下销售,实现全渠道、全客层、全空间、全覆盖的立体营销模式,组成了强大的营销阵地。以公司成立35周年为代表的店庆营销,以企业搭台+企业自唱为主,产生了叠加的市场规模联动效应,庞大的会员基数和多地的网点布局,为消费者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及连锁品牌营销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提升营销新活力,通过"新春礼品即时送、新年红包等你拆、年货大集"等全品类一站式活动,将节日购物气氛推向高潮。

提档增效经营再升"温"。公司着力提升经营效益,持续为消费者提供"有温度"的消费体验。一是提供"有温度"的商品,确保足够的新鲜度。公司不断发掘自采自创品牌的潜力,提高了全渠道消费供给模式的运营效果。在自营商品上加大功能、质量、种类、包装等方度,同时,打造安全直采、可视加工、储存放心的商品供应链,增强了消费者的粘性和公司全品类经营管理能力。二是增加"有温度"的购物体验,营造符合时代潮流的店面。打造网红餐饮一条街,儿童主题生活MALL,寓意走向新生活美好愿望的过街天桥、屋顶花园等深受消费者喜爱的特色景观,成为精准服务会员消费必去打卡地,打造了现代商贸业升级版。三是增加"有温度"的企业文化,提升企业精神。自信的企业文化是推动企业前进的精神力量,让股东、供应商、顾客、员工四方均感受到更具亲情、友善、温暖的企业人文关怀,与投资者互动密切,与供应商合作共赢,与消费者供需和谐,与员工共建同享,公司的企业文化已成为创新从新发展的精神指引并一以贯之。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为0.35,较上年度末降低0.02,速动比率为0.16,较上年度末降低0.01。资产负债率为74.38%,较上年度末降低0.89个百分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7,859.3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95.2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09.6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44.94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02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如下分类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报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部分科目列示及财务报表格式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本期及2018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和平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9:00时,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到会7人,视频2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于志良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2019年8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总计金额57,000万元人民币。

(一)增资基本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全资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置业)、长春欧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易购)、北京欧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亚商贸)的经营规模,便于其顺利开展经营活动,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意以货币资金对上述子公司分别增资50,000万元、1,200万元、5,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吉林欧亚置业、欧亚易购、北京欧亚商贸的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100,000万元、1,700万元、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仍占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5号。

2、长春欧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欧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128号B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于清云。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杂、建材、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家具、劳保用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饰品、书、报、刊、计生用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保健用品及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水产品、果品、蔬菜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欧亚易购资产总额1,984万元,负债总额2,280万元,所有者权益-29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80万元,实现净利润73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6月末,欧亚易购资产总额1,562万元,负债总额万1,872万元,所有者权益-310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51万元,实现净利润-15万元(未经审计)。

(3)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欧亚易购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欧亚易购增资1,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欧亚易购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00万元人民币。

3、北京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212号楼1层101内01室。

法定代表人:孔宪利。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建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出租商业用房、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美容、理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餐饮服务、零售药品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京欧亚商贸资产总额15,361万元,负债总额16,105万元,所有者权益-74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015万元,实现净利润-265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9年6月末,北京欧亚商贸资产总额15,383万元,负债总额16,251万元,所有者权益-868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22万元,实现净利润-124万元(未经审计)。

(3)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北京欧亚商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北京欧亚商贸增资5,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北京欧亚商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吉林欧亚置业、欧亚易购、北京欧亚商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增资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扩充全资子公司的资本规模,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依法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鉴于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董事会同意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542,750万元人民币。其中:

(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或置换他行贷款,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反向保理,额度可循环,可调剂。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集团授信47,750万元人民币(含综合授信及并购贷款)。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买方保理额度、备用信用证,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融资、支付并购价款。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可提用全部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其中营销分公司使用时须取得公司书面授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提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提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合计提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5、公司本部提用并购贷款额度为7,750万元,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物为公司本部持有的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90.42%的股权。

(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1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192,000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0万元,营销分公司可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贴现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存量债券包销额度172,000万元;

2、欧亚卖场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限额10,000万元)、商票保贴,担保方式为信用。

(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共163,000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11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欧亚卖场授信额度3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7,000万元,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抵押。

(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一般授信组合额度2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用途为采购商品,分项额度2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保证金比例0%,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2、专项额度24,000万元,用于主动投资申请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中期票据、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得超过其注册额度的30%。

上述第(三)项3款、第(五)项3至5款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置业)与银行开展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并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银行前,吉林欧亚置业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具体承办银行及其额度为:

(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新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4,000万元;

(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4,000万元;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2,500万元;

(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东路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2,500万元;

(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2,500万元;

(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2,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吉林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吉林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6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通知,董事会同意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7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其任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电话:13578668559;

传真号码:0431-87666813;

电子邮箱:6932152020@qq.com。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九届四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丽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说明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房